

早期功能主义方法论的基础初探

丁元竹

早期功能主义^①理论对后来的帕森斯 (T.Parsons) 和默顿 (R.Merton) 的结构功能主义曾产生过重大影响, 但严格说来, 后者并不是前者发展的新的阶段, 因为早期功能主义理论在研究方法上具有自己的特点和固有的方式, 在某种程度上, 它是一种以实证主义为特征的研究方法, 这种方法后来为另外的一些社会学者和社会人类学者所发展, 这个学说的代表人物拉德克利夫·布朗 (A.R.Radcliffe Brown) 和马林诺夫斯基 (B.Malinowski) 所创立的功能人类学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曾经风靡全球学术界, 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功能人类学与中国社会学发展之间的关系源远流长, 它对中国社会学发展有过重要影响。“1936年, 英国功能派首领之一, 布朗来华讲学, 对于社区研究更有所指示, 燕京大学‘社会学界’先后刊行第九期纪念布朗教授来华讲学, 第十卷赠与伦敦大学人类学派, 此两卷可以说是十年来实地研究的理论基础。”^②毫无疑问, 在其发展史上, 早期功能主义与实证论和实地研究结下了不解之缘。但需要说明的是, 功能论与实证论和实地研究之间是否有必然的逻辑关系? 换言之, 二者的理论结构是否有逻辑上的蕴含关系? 这个问题很不容易回答, 本文也不准备正面回答这个问题, 而打算从另外一条较为稳妥、较为实在的途径来考察二者的关系, 这就是从其理论结构典型及其形成历史入手。

一、早期功能主义理论及其研究方法的基本特征

功能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研究取向, 出现于上世纪末, 在本世纪初经历了复杂的演变过程, 到本世纪30年代, 英国功能主义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和布朗在法国的孔德 (A.Comte)、迪尔凯姆 (E.Durkheim) 和英国的斯宾塞 (H.Spencer) 的基础上, 建构了这一学派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虽然马氏曾从学于莫斯, 其功能论且受教于杜尔干 (今译迪尔凯姆——作者注) 派, 而马氏在实地研究方法上, 已是青胜于蓝。马氏之胜于杜尔干派者, 实在于提供一种高度动态的功能观点”。^③“布朗的观点受杜尔干的影响甚大”。^④我们也可以这样说, 经斯宾塞和迪尔凯姆的努力, 到马林诺夫斯基和布朗时代, 功能主义已经初具规模, (马林诺夫斯基认为, 功能论的正式形成是由他在1926年为大英百科全书编的词条中宣布的, 而布朗则认为是1895年迪尔凯姆在《社会学方法论》中首次使用的。) 形成了特有的理论与方法, 现分述如下。

1. 社会整体论

① 参阅唐纳: 《社会学的理论结构》, 桂冠图书公司, 1985年版。

② 赵承信: 《实地研究与中国社会学之建设》, 载天津《益世报》(社会研究副刊), 1948年2月5日。

③ 吴文藻: 《文化表格说明》, 《社会学界》, 第10卷, 1938年。

④ 赵承信: 《社会调查与社区研究》, 《社会学界》, 第9卷, 1936年。

坚持社会是一个由各种要素组成的整体是功能论的基本特征。孔德认为，社会的制度、宗教观念和道德价值相互联系为一个整体，这个整体中的任何社会现象一旦被描绘出了与其它现象共生的规律，它自身的存在也就得到了说明，孔德的这个观点为后来的功能主义者建立描述和解释方式奠定了基础。孔德还认为，社会与生物有机体有很大的相似性，生物有机体理论是社会理论的典范，社会进化应属于生物进化之列。研究社会的最好的方式是将社会视为一个有机体，进而分析其各个组成部分，而不是单独地研究其各个部分。斯宾塞主要是从进化论来研究社会整体性的，他认为，进化可能改变一个社会的结构与功能，他说：“如果缺乏功能上的改变，结构的变迁也将不可能产生……如果一个组织整体的建立，是在于各部分之间能连续相互依赖、行动，则其每一个部分依赖于其他部分的程度必定很高，以至于它们彼此之间如果分离，将导致致命的结果，反之亦然。”^①在这个基础上，他提出了社会系统存在的三个基本假设：（1）社会实体应当被看成是一个相互作用的系统；（2）只有依据系统内部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联性才能解释系统的过程；（3）任何一个社会系统都是有其存在的界域的。作为孔德有机体主义的继承者，迪尔凯姆坚持认为，要了解一组社会现象，必须把它放在一个广泛的社会框架中才能看得很清楚；社会是一个动态的体系，各部分的命运及意义取决于它们对整个社会体系生存下去的贡献。这种全貌性的研究取向是功能主义的精华所在。系统的社会学功能推理方法是迪尔凯姆创建的。无论是研究宗教现象还是犯罪现象，无论是试图阐明劳动分工还是家庭权力结构的变化对社会的影响，迪尔凯姆都不愧是一位功能分析大师。马林诺夫斯基和布朗将社会系统理解为一个文化系统。例如，布朗认为：“解释的功能方法是基于这样一种假定，即认为文化是一个整合的系统，在一个特定的共同体的生活中，文化的每一个因素都扮演着特定的角色，具有一定的功能。”^②他还说：“一个特殊社区的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均系密切的相互关系着，或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或体系的各部分。任何一方面，除非研究它和其它一切别的方面的关系，不易正当地明了。”^③马林诺夫斯基的贡献在于，他发现社会的系统是有层次的。社会中存在三类不同层次的体系：生物的、社会的和符号的。每一种社会文化都是具有功能的，而且整合成为一个整体。他说：“文化是一个组织严密的体系，同时可以分成基本的两方面，器物和风俗，由此可进而再分成较细的部分或单位。”^④对整个文化中任何一项文化的特质尤其其它所具备的功能的了解，不在于重建它的起源和传播情形，而在于它的影响和其特质对它的影响。

2. 需求与功能论

孔德将社会作为整体来考察，从而奠定了功能论的理论基础，但他对社会体系的内部结构的分析并不深入，或者说，他更多是从哲学的意义上分析了社会结构。在斯宾塞那里，这个问题被展开了。斯宾塞区分了结构与功能，并引入了功能需求的概念，他认为：“如果我们了解一个组织如何产生与发展，就必须理解在开始时，以及以后的各种需求。”^⑤他试图用需求来解释各种组织的存在理由，这是他对功能论的贡献。后来，迪尔凯姆又将这一概念发挥得更加彻底，这主要表现在他的三个基本假设上：（1）社会是一个实体，是不可被化约的；（2）社会的各个部分可以满足社会实体的基本需求；（3）功能需求是社会需

① H.斯宾塞：《赫伯特·斯宾塞全集》（英文版），第1卷，第473页，1966年版。

② 布朗：《社会人类学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2页。

③ 布朗：《对于中国乡村生活社会学调查的建议》，载《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

④ 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11页。

⑤ 斯宾塞：《社会学原理》（英文版），第8卷。

求。他说：“当我们在解释一社会现象时，我们必须寻求区分导致这种社会现象的原因，以及它履行的功能，我们宁可使用‘功能’这个字眼，而不用‘目的’或‘目标’。”^①布朗认为：“一个社会制度的功能即是功能与社会有机体的需要之相适应。需要在此应作‘生存必须的条件’解释。”^②马林诺夫斯基将社会区分为多层次系统，并提出每一个层次都有多元的系统需求。马氏认为，在社会的三类系统层次中，如果生物学的层次呈健康状况，那么社会结构的整合与文化结构的整合将必然发生，我们可以在每一个系统层次中区分出必需满足的基本需求。在他看来，各种文化之所以有相同之处，主要因为文化是从社会里发展出来的，是解决人类社会基本需要的手段。社会结构、基本需求和功能构成了早期功能理论的基本框架，这主要是一种解释框架。

3. 方法论和研究方法

早期功能理论的研究方法的基本点是经验研究。从孔德的观察实验理论到马林夫诺斯基的田野工作，早期功能理论代表人物研究方法从中得以实际体现。而迪尔凯姆的《社会学方法论》和布朗的《社会人类学方法》则是对这种方法论和方法的集中概括。

孔德试图使社会学成为一门科学。他认为社会学若要成为一门科学，必须以观察和实验方法进行研究，以聚集社会世界的经验事实。科学应当放弃对空洞事物的追求而积极描述事物的外貌。在他看来，科学应当回答的不是存在什么东西的问题，而仅仅是回答现象怎样发生的问题，科学不应当概括经验的材料，而只应该描述它们，科学的任务是把被描述的现象归结为数目最少的外部联系。另外，孔德还认为科学应当研究规律性的东西。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事实，他有一句名言：一个社会事实只能用其他社会事实来解释。因为社会具有某种不依赖于人们意志的现实性，它不仅是客观存在，而且是能动力量的体系。布朗指出，功能方法采用自然科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使用的同样的逻辑方法，其目的是发现和证实一般规律。当知识被用于实践时，它必须是被通则化后的知识。

具体说来，早期功能主义的基本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观察方法。迪尔凯姆认为，为了认识社会事实，应当用经验方法从确认形成中的实际情况时开始，而不要用事先准备好的评价作茧自缚。社会学应当善于找到感性材料的“客观现象”。马林诺夫斯基也说：“功能的方法，自实地工作始，以实地工作终。”^③布朗认为：“如果社会人类学要前进，它必须遵守所有归纳法的法则，事实必须是观察来的。”^④（2）实验方法。尽管他们都强调实验方法，但在各种实地研究中，这种方法应用甚少。（3）类比方法。斯宾塞最早将社会与生物做类比研究，比较突出的是迪尔凯姆的社会类型学说。迪尔凯姆认为：“确定社会类型是一种将社会现象进行分类，以便进一步解释它们的方法，实行这种方法，最好是采用社会形态学。社会形态学是社会学能够真正实现社会现象解释的一条途径。”^⑤

总之，将社会看作是一个整合系统并采用观察、实验和类比的方法来研究它，是早期功能主义研究方法的基本特征。现在需要我们进一步分析的是：为什么功能主义会形成这样一种研究方法，它的理论基础和历史的内在契机是什么？

①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论》（英文版），自由出版社，1938年，第96页。

② 布朗：《社会科学上的功能概念》，载《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

③ 见吴文藻《功能派社会人类学的由来与现状》，载《社会研究》，第111期，1935年。

④ 布朗：《社会人类学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7页。

⑤ 迪尔凯姆：《社会学研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70页。

二、早期功能主义研究方法的基础剖析

1. 生物学的移植与嫁接：理论建构之典范

早期功能理论的建立是通过移植和嫁接“机体论”的理论和方法的形式建立的，无论在理论还是方法上，功能理论都有与生物学难以摆脱的关系，尽管从斯宾塞到迪尔凯姆都在努力将社会有机体与生物有机体区别开来。

近代科学兴起后，对生物的观察和实验加强了，并初步形成了两条研究路线：一条是以林耐(C. Linnaeus)为代表，着重研究群体，主要用观察和分类的方法；另一条是以哈维(W. Harvey)为代表，着重研究个体，运用解剖和实验方法探索生物规律。他们在运用观察和实验方法的同时，也都应用了类比方法。这三种方法是19世纪生物学的基本的研究方法，它们对当时科学界也曾产生巨大影响。

在研究早期功能理论的过程中，我们不能忽视的一个现象是：早期功能主义的创始人们几乎都受过生物学的或自然科学的专业教育，有的人几乎就是生物学专家，如斯宾塞，他是生物进化论的最早的创立者之一，他的《第一原理》于1860年出版，该书提出了关于进化知识的纲要。在这以前，他于1852年已写了《发展的假设》论文，这篇论文比达尔文的《物种进化》要早7年。1887年，他得出了有关物理的、有机体的和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迪尔凯姆尽管不是生物学者，但他继承了孔德的有机主义，其早期作品中就有大量的机体主义的术语，虽然他在许多著作中批评了斯宾塞，但他的许多陈述仍然受到19世纪生物学的影响。马林诺夫斯基生于波兰的克拉科夫，在语言方面有超群的才能，但他在克拉科夫大学最初得到的博士学位(1908年)却是关于物理学和生物学的，后因生病而不能转入这些研究领域。在休养中偶然读了弗雷泽(J. G. Frazer)的《金枝》，受其影响而于1910年到伦敦经济学院求学，从此走上了社会人类学的道路，而他早年所受自然科学的教育对他后来的人类学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布朗受孔德机体论影响十分巨大，他非常赞同孔德的实证主义方法，相信在自然科学中发挥巨大作用的观察、实验和类比方法也同样适用于人类学，他认为自己坚持的是斯宾塞的生物进化论。另外，布朗年轻时对化学非常热心，这可能成为他科学方法论的源泉，后来他虽然改变兴趣而拜黎佛士(W. H. R. Rivers)为师，但仍受到严格的自然科学的训练，因为黎氏本人学医起家，壮年以后才转入心理学、社会学和民族学领域。布朗在自然科学方法上，所受严格持久的训练对他后来发展社会人类学有重大影响。“布朗的思想，就其主要者言，约有三种：(甲)法国杜尔干派的社会学，附述斯坦因麦资的学说；(乙)英国剑桥大学赫腾与黎佛士的人类学，附述累则、威斯脱马克等所代表社会人类学；(丙)英国剑桥大学罗素和怀第黑的科学方法论。”^①所以，从早期功能主义创始人的知识背景来看，他们的理论和方法不能不打上生物学和自然科学的烙印，使他们以追求自然界真理的方式来研究社会。

孔德方法论方面最重要的观点可以归纳为：“如果说人类的知识有未来，那么，这个未来就存在于把实证主义的亦即科学的观察、实验和比较的方法，运用于整个世界，特别是运用于社会生活。”^②孔德为确立社会学的地位所进行的最重要的工作就在于他大量吸收生物学中的专有名词与概念，使社会学经由生物学的帮助而诞生并被确认。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功

① 吴文藻：《布朗教授的思想背景与其在学术上的贡献》，载《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

② 孔德：《实证哲学》(英文版)，纽约，1855年，第45-46页。

社会学和生物学都关心有机体，所以它们二者之间存在相当的亲近性，这种亲近性使他将社会学区分为社会静态学和社会动态学。“我们对于社会学所进行的有机体的静态分析，以及生物学中的个别有机体的分析，已经在二者之间建立起一个真正的一致性……如果我们采用生物学中最确定的观点，就可以将结构分解成元素、组织与器官，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处理社会有机体，甚至可以使用和生物学同样的名称。”^①斯宾塞将社会学与生物学做类比时，发展出两条明显的方向，第一种类比方向是从简单形式趋向于复杂形式的进化过程，第二种类比方向则包括了个体与社会有机体之间的类比：（1）由于社会、有机体与无机体不同，二者都能够成长和发展；（2）就社会有机体而言，其形体大小可以扩展，它具有一般有机体所不具有的复杂性和分化；（3）社会有机体与一般有机体的结构日益分化，使其功能也日益分化；（4）社会有机体与一般有机体内部各部分之间是相互依赖的，一部分的变化将影响其它部分。在上述各点中，（2）（3）最为重要，后来成为功能主义的基础。在迪尔凯姆的理论中，许多假设也反映出机体论的倾向：（1）社会被视为一个实体，它不能被化约成其构成部分；（2）社会整体的各个部分是可以满足整体的基本功能、需求和条件的；（3）将社会系统视为正常的和病态的，并且从功能的观点来考察。布朗在研究社会进化时，曾经仔细地研究了斯宾塞的有机体进化论，并且在许多方面受到后者的影响，例如，群体与环境的关系的分析是在生物机体与环境关系理论的启发下产生的，在有机体进化中，内部和外部发展是相互依存的。在社会进化中，一个群体对其环境的调适与构成社会接合的功能者能和内部调适的和谐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相互依存。

总之，“生物有机体论”对功能主义的影响主要表现在：（1）在生物学的基础上，将具有重要意义的整体观念进行社会学的加工；（2）将个体和整体之间的社会现象的基础和社会过程同整体的结构和过程相对比，并在对比中考察这些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3）各个部分的功能统一问题；（4）用自然科学中的社会发展解释一种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并逐渐发展的过程，应用于物理和生物现象并能产生知识巨大进步的那种研究方法同样也适用于对人类社会生活现象的研究。由于功能理论初创时期的移植特征和概念理论的特点，使其难以脱离经验的研究方法，就象生物学难以摆脱观察和实验一样。在社会研究领域，这大概是功能主义方法最深层的性格。

2. 研究对象的客观属性：早期功能主义的哲学基础

早期功能理论的创始人们的目的是为了创立一套发现和解释社会发展规律的基本模式。他们强调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基本连续性，认为社会发展过程在性质上和生物发展过程是相同的，不过更为复杂一些，他们把生命看作一个巨大的链条，从最简单的自然界一直延续到最高级的、分化出来的社会有机体。因此，他们认为，自然科学运用的方法应该被用于社会科学的研究，而且也基本适用于研究社会当中的人。因此，从本体论和认识论基础来解释它的科学发展模式和它的研究方法是十分必要的。

孔德认为，每一门科学研究的对象都是该门科学范围内的规律，科学所揭示的是外部世界的秩序，这是他实证主义的“客观基础”。他认为，人类生活的现象虽然比其它任何现象更具有可变性，但同样也服从客观规律，人们的理智认识受到客观世界和外部秩序的制约，能论是社会学中的第一个并且到目前为止几乎还是最占优势的理论取向。孔德认为，由于社

^① 孔德：《社会学的能动政体体系》（英文版），伦敦，1875年，第239—240页。

由此，他认为实证主义的根本任务是揭示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孔德从这个前提出发，认为人类的认识经历了三个阶段。（1）神学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人们企图通过幻想的形式来探索万物的本质，追求自然界和社会的终极原因。实际上，这是不可能办到的，于是人们不得不借助于超自然的力量——神，来解释万物。（2）形而上学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人们以形而上学的抽象来代替超自然的神来解释自然和社会，要求获得自然和社会的绝对知识。（3）实证阶段。在这阶段上，一切知识和认识都以“实证”和“事实”为基础，人们不再探索绝对的知识，而是探索相对的、事物现象的知识。人们也摈弃了抽象的方式，而以经验的方式凭自己的感官来收集外部的资料，形成对事物的认识。斯宾塞在其《综合哲学》中论述了他的认识论，他认为人们的知识的对象、科学的对象是经验以及经验所及的范围，人的全部知识来源于对经验材料的排比与分类，他说：“认识就是分类，或者把相同的东西结合起来，把不同的东西分离开来。”^①科学的最高成就就在于解释现象的各种秩序，科学在这样做时，一点也没有超出将经验系统化的范围，一点也没有超出我们经验的界限。但是斯宾塞仅仅从哲学的角度探讨了认识上的问题，而不从特别和具体的办法上思考这个问题。迪尔凯姆在坚持他这个哲学前提下，把其方法进一步向具体化方向延伸了。迪尔凯姆的方法论的主要前提是，应当将社会事实理解为物，社会事实有不依赖于人的观察为转移的特征，人们只能在后天获得知识，人们只有借助于对外部事物的观察才能认识事物，而决不是借助于内省的方法。在这个基础上，他认为，获得社会事实的最好的方法是经验方法，“社会现象必须加以细致地考察，才能被真正了解，也就是说，研究事物，必须以事物为主，而不能以一般性原理为主；对一些特别的问题，必须进行特别的实验，才能弄清楚……所有这些说明，如果忽视实际的考察，只用一般的哲学推论，就无从进行社会学研究。”^②和孔德及斯宾塞不同的是，迪尔凯姆对研究对象，即对社会进行了严格界定，他严格地区分了社会与心理。1883年，他出版了他的著名的《社会分工论》，详细地批判了流行于当时的功利主义分工论。此书的主要研究方法是经验方法，以实证的例子和丰富的研究资料来分析社会分工。他认为，研究社会事实的方法，就是把社会事实当作现实看待，从外部客观地观察，收集资料。布朗的理论原则主要继承了英国经验主义和现代科学哲学的传统，他认为应当把社会现象看作是自然的事实，并且遵循自然科学的方法去说明它们，只有得到验证的概括在理论上才是允许的。布朗说：“为了避免混乱和不科学的思考，有必要得到和牢记经验主义实在本质的明晰观念，这种经验主义的实在是我们在社会人类学中必须研究的，我们所有的概念和理论都肯定与它有关。”^③“社会人类学通过记述、分析和比较方法，而必须研究的经验主义的实在，是一定时期内某个有限地区社会生活的进程。”^④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早期功能理论的认识论前提基本上经验主义的，（当然，布朗是介于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之间的，他试图坚持理论研究与实地研究并行），他们都坚持一切知识产生于感觉经验；感觉经验之所以可靠，在于知觉之真实与存在之真实是合一的。兴盛于英国的早期功能主义人类学在方法上采取经验主义的认识论决非偶然。自从培根奠定了英国经验主义的基础后，这种认识方法经过历代科学家的努力，已经形成了一种强大的思维惯性，支配着人们的思维方式。马克思写道：“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

① 斯宾塞：《综合哲学》（英文版），纽约，1910年，第120页。

② 迪尔凯姆：《社会学研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③④ 布朗：《社会人类学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40、141页。

的真正始祖是**培根**。在他的眼中，自然科学是真正的科学，而以感性经验为基础的**物理学**则是自然科学的最重要的部分。**阿那克萨哥拉**连同他那**无限数量的原始物质**和**德谟克利特**连同他的**原子**，都常常被他当作权威来引证。按照他的学说，**感觉**是完全可靠的，是一切知识的**源泉**。”^①经验主义的研究似乎是英国科学思维方式的特点，产生并发展于英国的早期功能主义人类学采用了经验研究方法，这是一种历史的必然。这里应当特别提出的是布朗与其他学者的区别，布朗在哲学上是一个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的调和者，他取二者之长而补其短，从而在社会人类学研究中坚持理论与实地研究并行。他认为理论的科学研究必须兼有应用的性质，这使他在方法上优于其他学者，包括马林诺夫斯基。

3. 归纳和假设主义：早期功能论科学发现与发展的逻辑

归纳主义和假设主义的自然科学方法对社会科学的产生，尤其是对社会学的产生，发生了重大影响。如果说孔德和后来的马林诺夫斯基主要是采纳了归纳主义的科学发展模式的话，那么，布朗除了采用归纳主义的逻辑方式以外，也采用了假设主义的发展模式，以发展自己的理论和作为科学发展的基本模式；布朗认为：“如果人类学要前进，它就必须遵守所有的归纳的法则，事实必须是观察来的，假设看来必须能够解释这些事实。但是，这只是归纳方法的头两个步骤，并且还是最困难的两步，下一步是再返回到观察中去，以便证明或验证自己的假设。”^②布朗是一个熟练的理论家，他将孔德和斯宾塞以及迪尔凯姆的观察、实验和类比这一系列收集资料的方法上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即科学发展的水平上，并用归纳方法概括之。早期功能理论最初是作为一门发现的科学出现的，归纳当作科学发现的根本手段。从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研究方法》和布朗的《社会人类学方法》这两本早期功能主义方法论的代表作中，可以看出，它们关于科学发现的逻辑具有下列几个重要特征。（1）他们都坚持科学事实总是从经验开始，通过逻辑思维对大量观察材料的整理加工，上升到对规律性的认识。孔德认为，社会学比任何其它科学都重要，因为唯有它才提供逻辑的和科学的环节。借此，我们对现象的各不同的观察能够联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他所说的观察的逻辑环节正是归纳。（2）他们都认为，从经验事实到规律，理论完全经历了一次认识上的飞跃，这时的理论已经不是大量经验材料的简单相加，而是一种对客体的全新的认识，一种对社会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认识。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孔德、斯宾塞和其他人那里看到。只是由于这门科学处于创建时期，或者是处于确立方向时期，人们还没有来得及做大量的经验调查。

“我们称作人类学的新形式——要求在非欧洲民族社会中进行实地考察时，有一套新的目标和方法。在不太久以前，我们关于这些民族的生活和习惯的文化的大部分材料，都不得不依靠旅行者、传教士，以及那些根本没有受到观察和描述训练的人的记载。现在大家公认，我们要象地质科学一样，不能依靠那些未受训练的人士的观察所得的资料。”^③布朗认为，人类学家应当靠自己的观察来收集资料，但这种资料的收集决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观察，而是靠科学的逻辑，先通过观察来建立假设，尔后再在观察中通过对假设的验证来加深对事物的规律性的认识。即要依据某一部分事实的考察，来验证一套社会学理论或试用的假设。（3）他们相信在经验研究中，人们可以采取各种各样的方法，既可以是定量的例如统计，也可以是定性的。另外人们可以通过比较来发现事物的规律性，比较方法在早期功能主义中发挥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3页。

② 布朗：《社会人类学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7页。

③ 布朗：《社会人类学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4页。

重要作用。“对于人类学来说，比较方法是一种获得通例的方法，我们力图在一个地区的制度和风俗的多样性中，发现这一整个地区或类型的一致性，通过比较足够数量的不同类型，我们将发现更一般的一致性，并有可能发现人类社会中的普遍原则或规律。”^①布朗所说的新人类学，是指与历史论和传播论的人类学相对立的功能主义的文化人类学。这是对功能论的科学发现逻辑的经典表述。由他们的科学发现模式，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功能主义者采用经验的研究方式，因为，按照归纳逻辑的发展模式，理论术语要用观察术语来定义，要通过观察，用感觉证实才有意义，才可以进入科学，因此科学的形成必须从观察开始。从功能主义人类学的继承者们的研究足迹中，我们基本上可以看出，他们企图沿着这样一条道路去寻求科学真理：先形成观察术语和理论分析框架，然后用观察术语形成经验概括，最后随着科学的进展，用观察术语定义理论术语并用理论术语形成定律或理论概括，最终建立起对认识对象的本质及其一般规律的认识，在这个过程中，有一系列的假设验证环节。

三、结语：早期功能论——社会实证研究科学化化的尝试

早期实证主义在创立其学说时，与其说具有理论意义，倒不如说有方法论意义——他们公然承认自己是唯一正确地研究社会现实的，并且为借助于精密科学进行的经验研究方法的考察所证实。他们试图以唯科学的方法象自然科学阐释自然现象那样解释社会现象。不管其结果如何，他们引入的研究方式是试图开创社会研究之新风，实际上也开创了一代新风，社会科学从此由先验研究转入经验研究。直到现在，这种方法从其研究程序和方法论上看，都值得借鉴，至于它的技术则另当别论。早期功能理论是寻求社会研究科学化化的第一步。

早期功能主义的经验研究方法决不是偶然的，而是一种历史的必然。从科学发展的逻辑看，经验研究是社会学这门科学在由假设体系转向科学体系过程中的一个必经阶段，我们应当认清社会学作为一门科学所处的发展阶段，否则无法评价功能论和它的经验研究方法，也无法评价其它社会学理论和方法。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

责任编辑：唐军

^① 布朗：《社会人类学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6页。